**王雪君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营业部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云7101民初225号

原告：王雪君，女，汉族，1997年6月3日生，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燕斌，系原告王雪君的父亲。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诗蓉，云南美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营业场所：云南省滇中新区空港经济区机场东路。

负责人：李栋梁，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云，该公司员工。

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营业部。经营场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与吴井路交叉口证券大厦主楼\*\*。

负责人：汪洋，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云，该公司员工。

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冠昊科技园区\*\*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王昌顺，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燕，该公司员工。

以上三被告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艾荣立，北京盈科（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王雪君与被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分公司)、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昆明营业部(以下简称昆明营业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公司)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8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9年10月1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燕斌、马诗蓉，被告云南分公司、昆明营业部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马云，被告南方航空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燕，三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艾荣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6285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原告通过CheapOair网站购买了被告出售的美国纽约-广州-成都-昆明-广州-美国纽约的联程机票。2019年5月19日，原告在办理成都飞往昆明的登机手续时，因原告在成都办理签证，护照被使领馆收取，原告使用身份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护照复印件换取机票被拒，致使原告无法乘坐联程机票中成都飞往昆明的航班，不得已重新购买一张该航段同一航班机票前往。在此过程中原告未收到任何该航段未乘坐将导致后面航段无法乘坐的提示。2019年6月27日，原告在昆明长水机场取票点取从昆明飞往广州及广州飞往纽约的联程机票时，被告知因系统显示原告未使用联程机票中上一航段（成都飞往昆明）机票，故原告昆明飞往广州的机票无法使用，除非将上一航段机票作废。原告遂联系昆明长水机场南航柜台，其工作人员告知两年前南航已取消了联程机票作废上一航段机票的作法，无法作废原告未使用的成都至昆明的机票，原告购买的后两段联程机票也无法再使用。原告经协商无果，只能重新支付6285元购买被告航空公司从昆明飞往广州及广州飞往纽约的当日同一航班机票。原告非因自身原因不能使用购票证件换取机票，原告因换取机票被拒，只能另行购买同一航班出行，但原告实际仍乘坐了被告出售联程机票中的2019年5月19日17时25分，从成都飞往昆明的同一航班。被告在原告说明上一航段实际情况后仍拒不让原告使用联程机票的后两段航程，迫使原告重新支付6285元购买同一航班机票出行，被告行为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造成原告经济损失，理应赔偿。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

三被告共同答辩称：1.涉案的航空运输合同是原告与被告南方航空公司签订的，被告云南分公司、昆明营业部不是本案适格主体；2.本案所涉航空运输合同是单一的国际运输合同，合同涉及的联程机票为一个整体运输，不可分割，合同标的为国际联程运输，根据我国法律及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联程机票的使用不得发生断程、弃程，原告未能使用同一证件登机被拒是其自身原因造成的，致使该联程机票的使用已经发生断程，则剩余航段被告南方航空公司有权不再承运，南方航空公司没有违约，不是涉案法律责任的承担者；3.被告南方航空公司已就合同涉及的格式条款尽明确的告知义务，法律并不否认格式条款制定方免除或限制自身责任，被告南方航空公司制定格式条款有法可依；4.原告未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包括退票的权利。退票权是合同约定的对其断程后的损失的补偿。其有救济途径，但不行使，而另行起诉至法院，法律不应支持原告的双重获利行为。综上所述，原告诉求的6285元机票损失应由原告自行承担。请求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原告提交的原告身份证复印件、CheapOair网站“预订确认邮件信息”及中文翻译等证据，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原告提交的“被告工商登记信息”“签证复印件”“DocumentStatus（USTravelDocs）邮件”“原告护照复印件”“原告往来港澳通行证复印件”“出票信息”“行程详情”“旅程单”“支付凭证”“原告临时身份证明”，三被告提交的CheapOair网站“购票流程截屏”英、中文各一份、“行程单”英、中文各一份、《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网络公式版）“美国签证中心对外公示指南”“关于适用护照乘坐国内航班有关问题的通知（局发明电【2017】1530）”“中国南方航空公司旅游证件提醒（网络版）”“统一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节选】”“AA（美国航空）利用票价规则节选”“UA（美国联合航空）票价规则节选”“达美航空票价规则节选”“荷兰皇家航空飞机联票的使用顺序（节选）”“英国航空联票使用规则（节选）”“法国航空票券的使用次序（节选）”“中国东方航空旅客须知（网络版）”“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简介”国际航空运输协会《旅客服务大会决议手册》“关于客票顺序及使用规则的决议”条款（中英文）等，双方当事人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无异议，所持的不同证明目的和证明观点，本院将综合评述。

根据当事人的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2019年3月17日，原告王雪君通过CheapOair网站用号码为E53490166的护照和签证购买了美国纽约-广州-成都-昆明-广州-美国纽约的联程机票，票价为1111.7美元。原告持购买该联程机票使用护照和签证乘坐航班从美国纽约-广州-成都后，于2019年5月19日在办理成都飞往昆明的登机手续时，因原告在成都办理签证，护照被使领馆收取，原告换取机票被拒，即购买了当日17时25分的四川航空公司3U8670次航班机票前往昆明。2019年6月27日，原告在昆明长水机场取票点取从昆明飞往广州及广州飞往纽约的联程机票时，被告知因系统显示原告未使用联程机票中上一航段（成都飞往昆明）机票，故原告购买的后两段联程机票也无法再使用。原告支付6285元购买南方航空公司当日20时25分昆明飞往广州CZ3488次及2019年6月28日1时30分广州飞往纽约的CZ399次航班机票。

本院认为，本案原告王雪君通过CheapOair网站购买了美国纽约-广州-成都-昆明-广州-美国纽约的联程机票，被告南方航空公司为承运人之一，原告王雪君与被告南方航空公司形成了航空旅客运输合同法律关系，应认定合法有效，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双方应当依约履行义务。被告云南分公司、昆明营业部非合同相对方，亦不是航空运输合同的承运人，不是本案适格被告。综合双方的诉辩意见，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是：一、原告登机被拒是谁的责任；二、原告诉求的6285元机票损失应由谁承担。

一、关于原告登机被拒是谁的责任的问题。原告认为，原告非因自身原因不能使用购票证件换取机票，因登机被拒，只能另行购买同一航班出行，但原告实际仍乘坐了被告出售联程机票中的2019年5月19日17时25分从成都飞往昆明的同一航班。被告方认为，根据《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第七十二条：“旅客应当出具有关国际的法律、规定所要求的所有出入境、健康和其它证件。承运人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证件不符合要求的旅客，可以拒绝承运。”中国民用航空局局发明电【2017】1530号《关于适用护照乘坐国内航班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旅客乘坐国内航班，办理购票，值机。安检手续应当使用同一个有效乘机身份证件。”等相关规定及客票中提示：国际旅行必须持有有效的护照及国际入境港的必要文件、签证、过境签证等，必须保证返程日期后的6个月内有效，故原告未能使用有效证件登机被拒是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本院认为，原告2019年5月19日在办理成都飞往昆明的登机手续时，因原告在成都办理签证，护照被使领馆收取，实际造成了证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要求。出具目的地或过境地国家法律规定所要求的出入境文件和其它证件的义务应由旅客承担，且航空公司对违反法律规定或者证件不符合要求的旅客，可以拒绝承运。航空公司在原告办理登机手续时发现原告签证不符合要求时拒绝为原告办理登机手续，并无不当，原告登机被拒是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原告诉求的6285元机票损失应由谁承担的问题。原告认为，2019年6月27日，被告在原告说明上一航段实际情况后仍拒不让原告使用联程机票的后两段航程，迫使原告重新支付6285元购买同一航班机票出行，原告客观上并未跳段，导致原告无法登机的原因是被告拒绝为原告提供运输服务的违约行为，严重损害原告合法权益，造成原告经济损失，理应赔偿。被告方认为，在CheapOair网站购买联程机票时，必须按照网页固定流程确认、阅读并清楚知悉页面信息，流程中“南航客票规则”明确标识“客票必须按照航程顺序使用，跳程或弃程使用均不被允许。”《中国民用航空旅客、行李国际运输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客票的乘机联必须按照客票所载明的航程，从出发点开始，顺序使用。”《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旅客、行李国际运输总条件》及当庭出示的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等都有相关规定，被告南方航空公司已就合同涉及的格式条款尽明确的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原告由于其自身原因造成登机被拒，致使该联程机票的使用已经发生断程，则剩余航段南方航空公司有权不再承运，被告南方航空公司没有违约，由此造成原告诉求的6285元机票损失应由原告自行承担。根据在案证据，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航空运输合同各方认为几个连续的航空运输承运人办理的运输是一项单一业务活动的，无论其形式是以一个合同订立或者数个合同订立，应当视为一项不可分割的运输。”原告在CheapOair网站时已按照网页固定流程勾选确认购买了联程机票，应视为知晓并同意航空公司相关条款，原告在因自身原因登机被拒情况下，未能按顺序使用机票违反了国际客规，违反了双方运输合同的约定。本案的涉案机票为低价折扣的国际联程机票，航空公司在出售折扣机票过程中已对上述交易条件以合理、显著的方式向消费者进行提示和告知。综合考虑网络购票的交易规则、特价机票的交易习惯、航空旅客运输的特殊性等涉案因素，航空公司对于低价机票设定按顺序使用、跳程或弃程使用均不被允许等限制条件系对航空运输交易风险的合理分担，并未导致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失衡，上述格式条款应属合法有效条款。原告作为航空旅客，应当依据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合同义务，并对自己行为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现原告因自身原因导致登机被拒，被告南方航空公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并无违约行为，故原告要求三被告对于其因自身原因造成登机被拒所引起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八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王雪君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王雪君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员 李俊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赵伊能



**在线查看此案例**